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悉，花蓮縣政府(下稱花縣府)未量入為出，亦未擲節經費支出，於近5年編列宗教預算高達新臺幣3億2,000萬元，居全國之冠，恐排擠其他經費需求。花縣府連年編列高額宗教活動預算之原因為何？各補助預算執行情形、經費核銷是否合規、確實？均有深入瞭解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分別調閱花蓮縣政府(下稱花縣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內政部及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嗣請審計部相關人員赴院簡報說明，並詢問花縣府、主計總處及內政部民政司等相關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意見如下：

- 一、花蓮縣政府109至111年各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2萬元之件數占比均超過9成，平均每年每件補助金額分別高達39萬4,209元、40萬3,973元及51萬4,367¹元，逐年增加；上開各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8成者，分別計14件、13件及16件，共補助2,729萬2,713²元，其中全額補助者，3個年度合計13件，共補助780萬8,752元，即

¹ 111年度平均每年每件補助金額，經花縣府以112年底為基準日補充核銷金額等資料後，為51萬4,367元；若以本院調查中花縣府提供之111年度84件補助資料，扣除未實際補助之案件15件後，尚未完成核銷案件9件，以該府擬補助金額視為實際補助金額估算，則為51萬5,191元。

² 111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8成者之補助金額合計數，經花縣府以112年底為基準日補充核銷金額等資料後，為1,031萬7,128元，故109至111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8成者補助金額之合計數為2,729萬2,713元；若以本院調查中花縣府提供111年度之84件補助資料，扣除未實際補助之案件15件後，尚未完成核銷案件9件，以該府擬補助金額視為實際補助金額估算，111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8成者補助金額之合計數為1,060萬9,689元，則109至111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8成者補助金額之合計數為2,758萬5,274元。

平均每件補助60萬673元，且每年度補助同一宗教團體超過1次亦屢見不鮮等，核均與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相關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每年度以1次為原則，且單次活動補助金額不得超過2萬元，並且不高於實支數8成等相關規定不符，規定形同虛設。又，花蓮縣政府對於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申請案件是否同意、所適用規定之條款與補助金額之評估與決定等決策過程，透明度不足，亦應檢討。

- (一)花縣府於95年11月10日以府民客字第09501631670號函發布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並於108年2月19日以府民宗字第1080035220號令修正發布第4點，其第4點規定：「補助項目及原則：……(三)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年度以補助1次為原則，且單次活動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四)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款之限制：1、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2、申請補助計畫具有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團體。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五)對於民間團體之各項補助，其補助金額以不得高於實支數8成為原則。」，第5點規定：「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由本府依據預算編列執行、申請計畫內容、執行效率、配合款比例、用途妥適性、以往活動辦理績效及活動效益等全部條件因素，綜合審查並核撥補助之。」。花縣府嗣於111年1月10日以府民宗字第1110003543C號令發布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以為該府受理與審查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作業之依據，其第4點規定為：「補助項目及原則：……

(三)一般性補助(係指宗教團體自辦之活動)：同一宗教團體之補助，每年度以1次為原則，且單次活動補助金額不得超過2萬元及不高於實支數8成。下列宗教團體之補助，不在此限：1、依法令規定接受花縣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宗教團體。2、宗教團體申請之補助計畫具公益、教化人心等性質，並由花縣府專案簽核辦理者。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宗教團體。(四)政策性補助(係指由花縣府規劃或推動之活動)：配合花縣府宗教相關政策推動，辦理重要活動，依該宗教政策業務需要補助之。……」，第5點規定內容仍與已不再適用之上開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相同。爰花縣府每年度對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之補助，係以補助1次為原則，且單次活動補助金額不得超過2萬元及不高於實支數8成，並由該府依據其上開規定予以審查。

(二)本院依花縣府提供該府109至111年度實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之明細資料，剔除各年度未實際補助之案件資料後，經統計彙整如下所示。

表1 109年度花蓮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統計表

單位：元、件、%

案件分類		項目	件數	件數占比	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占年度補助金額合計數比率	計畫總經費	補助金額占計畫總經費比率	平均每件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	超過2萬元(>20,000元)		74	91.36	29,171,439	99.52	57,583,627	50.66	394,209
	各宗教聯合祭天祈福		19	23.46	13,148,296	44.86	16,310,230	80.61	692,016
	其他補助案		55	67.90	16,023,143	54.66	41,273,397	38.82	291,330
	未逾2萬元(<=20,000元)		7	8.64	140,000	0.48	1,385,400	10.11	20,000
	各宗教聯合祭天祈福		0	0	0	0	0	0	0
	其他補助案		7	8.64	140,000	0.48	1,385,400	10.11	20,000

項目		件數	件數 占比	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 占年度補 助金額合 計數比率	計畫 總經費	補助金額 占計畫總 經費比率	平均每件 補助金額
案件分類								
補助 金額 占計 畫之 比率	補助全額 (=100)	4	4.94	2,121,920	7.24	2,121,920	100.00	530,480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4	4.94	2,121,920	7.24	2,121,920	100.00	530,480
	其他補助案	0	0	0	0	0	0	0
	超過8成 (>80)	14	17.28	9,095,095	31.03	9,860,290	92.24	649,650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14	17.28	9,095,095	31.03	9,860,290	92.24	649,650
	其他補助案	0	0	0	0	0	0	0
合計		81	100.00	29,311,439	100.00	58,969,027	49.71	361,870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19	23.46	13,148,296	44.86	16,310,230	80.61	692,016
其他補助案		62	76.54	16,163,143	55.14	42,658,797	37.89	260,696

註：本表係本院依據花蓮縣府提供之89件補助資料，扣除未實際補助之案件8件，以及該府以112年底為基準日補充核銷金額等資料後，自行重新統計製表。

表2 110年度花蓮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統計表

單位：元、件、%

項目		件數	件數 占比	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 占年度補 助金額合 計數比率	計畫 總經費	補助金額 占計畫總 經費比率	平均每件 補助金額
案件分類								
補助 金額	超過2萬元 (>20,000元)	68	91.89	27,470,132	99.57	51,766,179	53.07	403,973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18	24.32	12,245,754	44.38	15,953,428	76.76	680,320
	其他補助案	50	67.57	15,224,378	55.18	35,812,751	42.51	304,488
	未逾2萬元 (≤20,000元)	6	8.11	120,000	0.43	1,596,960	7.51	20,000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0	0	0	0	0	0	0
	其他補助案	6	8.11	120,000	0.43	1,596,960	7.51	20,000
補助 金額 占計 畫之 比率	補助全額 (=100)	4	5.41	2,252,112	8.16	2,252,112	100.00	563,028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4	5.41	2,252,112	8.16	2,252,112	100.00	563,028
	其他補助案	0	0	0	0	0	0	0
	超過8成 (>80)	13	17.57	7,880,490	28.56	8,441,992	93.35	606,192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12	16.22	7,730,490	28.02	8,261,992	93.57	644,208
	其他補助案	1	1.35	150,000	0.54	180,000	83.33	150,000

項目 案件分類	件數	件數 占比	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 占年度補 助金額合 計數比率	計畫 總經費	補助金額 占計畫總 經費比率	平均每件 補助金額
合計	74	100.00	27,590,132	100.00	53,363,139	51.70	372,840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18	24.32	12,245,754	44.38	15,953,428	76.76	680,320
其他補助案	56	75.68	15,344,378	55.62	37,409,711	41.02	274,007

註：本表係本院依據花蓮縣府提供之93件補助資料，扣除未實際補助之案件19件，以及該府以112年底為基準日補充核銷金額等資料後，自行重新統計製表。

表3 111年度花蓮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統計表

單位：元、件、%

項目 案件分類	件數	件數 占比	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 占補助金 額合計數 之比率	計畫 總經費	補助金額 占計畫總 經費比率	平均每件 補助金額	
補助 金額	超過2萬元 (>20,000元)	63	94.03	32,405,126	99.75	68,802,878	47.10	514,367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16	23.88	12,469,428	38.39	14,924,680	83.55	779,339
	其他補助案	47	70.15	19,935,698	61.37	53,878,198	37.00	424,164
	未逾2萬元 (≤20,000元)	4	5.97	80,000	0.25	840,200	9.25	20,000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0	0	0	0	0	0	0
	其他補助案	4	5.97	80,000	0.25	840,000	9.25	20,000
補助 金額 占計 畫之 比率	補助全額 (=100)	5	7.46	3,434,720	10.57	3,434,720	100.00	686,944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4	5.97	3,054,720	9.40	3,054,720	100.00	763,680
	其他補助案	1	1.49	380,000	1.17	380,000	100.00	380,000
	超過8成 (>80)	16	23.88	10,317,128	31.76	11,459,800	90.03	644,821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14	20.99	9,489,428	29.21	10,522,100	90.19	677,816
	其他補助案	2	2.99	827,700	2.55	937,700	88.27	413,850
合計	67	100.00	32,485,126	100.00	69,643,078	46.65	484,853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16	23.88	12,469,428	38.39	14,924,680	85.55	779,339	
其他補助案	51	76.12	20,015,698	61.61	54,718,398	36.58	392,465	

註：本表係本院依據花蓮縣府提供之84件補助資料，扣除未實際補助之案件17件，以及該府以112年底為基準日補充核銷金額等資料後，自行重新統計製表。

1、花蓮縣府於109年度實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

動計81件，補助金額超過2萬元者達74件(占91.36%)，其補助金額合計達2,917萬1,439元(占年度補助金額合計數99.52%)、其平均每件補助金額達39萬4,209元，另有7件平均每件補助金額為2萬元；110年度實際補助74件，補助金額超過2萬元者達68件(占91.89%)，其補助金額合計達2,747萬132元(占年度補助金額合計數99.57%)、其平均每件補助金額達40萬3,973元，另有6件平均每件補助金額2萬元；111年度實際補助67件³，補助金額超過2萬元者達63件(占94.03%)，其補助金額合計達3,240萬5,126元(占年度補助金額合計數99.75%)、其平均每件補助金額更已高達51萬4,367元，另有4件平均每件補助金額為2萬元。就上開統計資料顯示，花縣府各年度補助宗教活動案件係將絕大部分的款項用於補助2萬元以上案件，且其平均每件補助金額呈現逐年遞增，自109年度之39萬4,209元，至111年度已增至51萬4,367元，近3年補助金額逾2萬元件數均占各該年度補助件數9成以上，顯見該府上開單次活動補助金額不得超過2萬元之規定，已猶如虛設。

- 2、此外，花縣府對單次活動補助金額亦有高於該補助計畫實支數8成之情形，包括109年度計14件、補助金額合計909萬5,095元，占計畫總經費合計數986萬290元之92.24%，均為補助該年度各宗教聯合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案件；110年度計13件、補助金額合計788萬490元，占計畫總經費合計數844萬1,992元之93.35%，其中12件係補助該年度

³ 依據花縣府以112年底以基準日補充之核銷情形與金額等資料。

各宗教聯合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案件；111年度計16件、補助金額合計1,031萬7,128元，占計畫總經費合計數1,145萬9,800元之90.03%，其中14件係補助該年度各宗教聯合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案件。109至111年度全額補助者，3個年度合計13件，其中12件為該年度之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13件全額補助案件共計補助780萬8,752元，即平均每件補助60萬673元。依據花縣府於95年11月10日發布、108年2月19日修正之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依法令規定接受該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計畫具有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團體；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等，可不受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年度以補助1次為原則，且單次活動不得超過2萬元為原則之拘束，然仍應有對於民間團體之各項補助，其補助金額以不得高於實支數8成為原則規定之適用，爰花縣府於109年度計14件、110年度計13件之核定補助金額高於其計畫經費80%，顯已違反當時所適用之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實有未當。花縣府於111年度係改為依據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仍有不高於實支數8成之相關規範，然該府111年度仍有核定補助金額高於其計畫總經費80%之情形，亦應檢討。

- 3、又，花縣府109至111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亦多有未依上開每年度以補助1次為原則之規定辦理。

- (三)此外，對於花縣府同意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之決策過程，該府自應就申請計畫之內容、執行效率、配合款比例、用途妥適性、以往活動辦理績效及活動效益等全部條件因素，進行綜合審查，然以111年度補助95萬元辦理建宮148年入火安座14週年宮慶祈安禮斗法會、補助100萬元辦理安座18年週年慶啟建祈安求福禮斗法會活動、補助350萬元辦理五龍護國除瘟消災科儀法會祈安文化節活動等案件為例，花縣府之承辦單位民政處宗教禮俗科於簽辦時，雖均提及符合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規定，然對於該申請補助之案件，是否依「同一宗教團體之補助，每年度以1次為原則，且單次活動補助金額不得超過2萬元及不高於實支數8成。」規定補助，或應適用「下列宗教團體之補助，不在此限……2、宗教團體申請之補助計畫具公益、教化人心等性質，並由花縣府專案簽核辦理者。……」之規定予以補助，不敢認定，亦未研析補助與否之意見，係直接簽請決策層級核示是否補助與補助金額後，由做出決策層級長官或依往年補助情形，或依預算剩餘額度，自行判斷後逕行批示同意之補助金額；而同年度花縣府對某宮廟申請補助302萬8,900元辦理聯合慶典遶境活動時，該府承辦單位主管加註表示經再與該宮主任委員洽談結果，其表示請該府補助150萬元即可等文字，爰建議補助以150萬元為上限，決策長官即批示補助150萬元。
- (四)據上，花縣府於95年11月10日訂定、108年2月19日修訂之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以及111年1月10日所訂定之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

業要點，均訂有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年度以補助1次為原則、單次活動不得超過2萬元為原則、對於民間團體之各項補助，其補助金額以不得高於實支數8成為原則等規定，並均訂有可不受上開限制之例外情形。上開花縣府可不受補助活動次數、金額及成數限制之規定，雖可資該府應實際需要補助各宗教相關活動，然亦容易令人質疑其客觀性與公平性。依統計數據顯示，109至111年各年度花縣府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2萬元之件數占比均超過9成，平均每件補助金額分別高達39萬4,209元、40萬3,973元及51萬4,367元；上開各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8成者，分別計14件，共補助909萬5,095元、計13件，共補助788萬490元、計16件，共補助1,031萬7,128元，其中全額補助者，3個年度合計13件，共計補助780萬8,752元。換言之，花縣府補助宗教活動之金額幾乎都超過2萬元，且每年均有十餘件之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8成，其中更有全額補助者，以及每年度補助同一宗教團體超過1次亦屢見不鮮等，核與109至110年度適用之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年度以補助1次為原則，且單次活動不得超過2萬元為原則。……對於民間團體之各項補助，其補助金額以不得高於實支數8成為原則。」及111年度適用之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同一宗教團體之補助，每年度以1次為原則，且單次活動補助金額不得超過2萬元及不高於實支數8成」之規定不符，該要點相關規範顯已形同虛設。又，經檢視花縣府同意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之相關公文可知，該府對於申請案件是否同

意、所適用規定之條款與補助金額之評估與決定等決策過程，透明度不足，亦應檢討。

二、花蓮縣政府先後所訂定與適用之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及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未明定未依限核銷之後果，對於核銷作業規範明顯不周，不利預算執行；又，該府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對受補助團體未予評鑑考核其執行力，致發生多個受補助團體未依時限辦理並完成核銷作業情形，其中甚至有受補助之協會於活動結束後已逾1年仍未能完成核銷作業，而該府再度同意補助該協會並預撥半數款項情事，衍生該協會連續2年於活動結束後，分別逾2年及1年無法完成核銷作業而該府完全束手無策之情形，導致部分補助案件經費之保留款遭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予以減列等，均核有重大怠失，亟待儘速檢討。

(一)據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下稱花蓮審計室)查核花縣府111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內容略以，依花縣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第7點第6項規定：「經核定受補助團體，應於活動結束1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註明統一編號)、經費支用明細表、受補助部分之各項支出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成果報告、成果相片及相關資料，送交花縣府辦理核銷。」經查近3年(109至111年)花縣府核定宗教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案件計57件，3個年度之活動結束日分別為109年12月5日、110年12月4日及111年12月10日，惟查部分受補助之宗教團體未及活動結束1個月內檢據辦理核銷者計20件，且截至花蓮

審計室抽查日(112年4月11日)止，仍有13件未檢據辦理核銷，其中甚至包括109年度、110年度補助案件；另111年度未檢據辦理核銷者計11件，占當年度核定補助案件約68.75%。換言之，111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業於111年12月10日結束，惟尚有逾6成之補助案件仍未辦理核銷，補助案件逾期核銷情形嚴重，亟待督促受補助之宗教團體注意依規定辦理。

- (二)針對花蓮審計室上開審核意見，花縣府雖表示爾後辦理相關活動，檢討落實依規定於活動結束1個月內檢據核銷或於政策執行計畫中另訂適當期程等語，惟依花縣府提供本院資料顯示，截至112年7月底，花縣府於109至111年期間所核定之宗教團體申請補助案件，仍有11件之活動結束已逾7個月尚未能完成檢據核銷作業，核定補助金額合計達604萬6,840元、迄112年7月底未核銷金額合計達519萬2,497元。茲以花縣府109年及110年補助某協會辦理之該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為例，花縣府於109年11月27日核定補助82萬6,840元辦理109年度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時，以考量申請單位係配合辦理活動，事前準備亦須支用大額款項，非一般宗教團體所能負擔，申請單位反映資金調度不易等為由，即同意先行預撥半數款項予該協會，然該協會於活動結束後已達1年而仍未能完成該筆補助計畫之核銷作業情況下，花縣府竟無視該協會前一年度補助款遲未核銷，仍於110年11月26日再次核定補助該協會更高金額之88萬元辦理110年度之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並仍以上述申請單位係配合辦理活動，事前準備須支用大額款項，以及申請單位反映資金調度不易等理由，再次先行預撥半數

款項予該協會，惟該協會再度於活動結束後已逾1年仍未能完成該筆補助計畫之核銷作業；嗣經花蓮審計室決定將前開109年及110年補助該協會辦理之「109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及「110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分別減列保留款36萬6,527元及48萬7,816元。又查內政部所訂定之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即明定受補助單位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該部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然花縣府先後所訂定與適用之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及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均未明定未依限核銷之後果，致花縣府遲未能要求接受該府補助之宗教團體於活動結束1個月內，依規定檢具相關憑證與書面資料辦理並儘速完成核銷作業；詢據主計總處表示，因該府未明定未依限核銷之後果，其後受補助團體如提出合法憑證核銷，似難以延遲報支而拒絕受理，然延遲核銷終非常態，當研議有效方式予以避免。

- (三)經查，花縣府為鼓勵宗教團體辦理教化人心、端正風俗及公益慈善等相關活動，補助辦理宗教相關活動，發揮宗教改善社會風氣、安定人心之功能，藉以匯聚民間力量，共同推展相關業務等，先後訂定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及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以為該府辦理補助宗教團體申請辦理相關活動之作業依據，其第7點均為規定計畫執行及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雖已明定經核定受補助團體，應於活動結束1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註明統一編號)、經費支用明細表、受補助部

分之各項支出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成果報告、成果相片及相關資料，送交花縣府辦理核銷；然因該要點並未如內政部所訂定之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明定受補助團體未依上開時限辦理檢據核銷之後果，對於核銷作業規範明顯不周，致部分受補助團體於活動結束後，一再發生未依上開要點第7點規定於時限內辦理核銷作業，而花縣府除函催告各該團體限期報送辦理核銷外，亦無其他有效工具或方式促使其於時限內辦理核銷作業，不利預算執行；又，該府復於受補助之協會於活動結束已逾1年仍未能完成核銷作業下，竟再度同意補助該協會並仍預撥高達半數款項，衍生活動結束已逾長達2年仍無法完成核銷而該府完全束手無策之情形，導致部分補助案件經費之保留款遭花蓮審計室予以減列等，均核有重大怠失，亟待儘速檢討。

三、依據司法院釋字第573號解釋理由書內容，憲法保障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為維護人民精神領域之自我發展與自我實踐，及社會多元文化之充實，故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及寬容原則，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又，對於宗教事務主管機關之權責，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除依相關規定受理宗教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申請立案外，應以監督宗教團體人事、財務與組織運作符合其章程規定為主要工作。宗教輔導雖屬地方自治事項，惟本案花蓮縣政府創設並連續多年每年耗資逾1千6百萬元之經費，主辦並擇定補助部分團體辦理全縣各宗教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是否符合上開司法院釋字第573號解釋相關內容與內政部對宗

教事務主管機關權責之說明，以及是否尊重例如以一神論為教義之宗教等，均不無檢討空間。

- (一)有關花縣府主導辦理之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該府表示其係為配合中央宗教創意發展政策及聯合國跨宗教和諧之決議，強化花蓮縣宗教文化创意發展及宗教活動輔導，並呼應聯合國「跨宗教和諧週」之精神，該府自99年起辦理「五教合一全縣祈福大福醮活動」，以傳承宗教之善良風俗，凝聚各族群之情感，奠定社會安定祥和之基礎，同時藉由宗教文化帶動花蓮縣觀光，讓各宗教能持續在花蓮扎根繁盛，強化宗教間多元跨域交流，達到花蓮縣宗教文化永續傳承之目的。此活動為花縣府重要宗教政策，打造花蓮成為一個多元蓬勃的宗教文化大縣，從人文的本質，薰陶民間良善重義的風氣，沐浴在良善的宗教人文社會風氣，為民眾所支持。依據花縣府各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活動實施計畫，辦理方式除該府自辦項目外，協請各宗教團體共同辦理。綜觀花縣府所提供該府109至111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活動實施計畫，活動內容大致包括以採購案方式辦理之廣告行銷與開、閉幕，以及以補助案方式辦理之定點祈福、普渡法會及遶境活動等，由該府民政處負責統籌整體活動規劃及單位協調事宜，並分別律定該府各相關局處配合辦理之分工事項，以111年度為例，除該府民政處負責統籌活動規劃及協調事宜外，行政暨研考處負責借用該府所屬大型廣告看板、教育處協助花蓮縣立體育館(小巨蛋)出借事宜、地政處協助六期重劃區出借事宜、警察局協助會場與重要道路交通管制、環保局協助宣傳旗幟掛設申請及所屬大型廣告看板、各局處及各單位協助邀請團體參加開閉幕事宜。花縣府對於各年度

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之規劃籌辦，係於活動前籌備初期，參考前一年度執行項目與方式，擬定實施計畫書，預規劃辦理事項，包括開幕、閉幕、遶境與晚會、各宗教祈福活動之時程及地點，陳准後據以辦理籌備會議，再由籌備會議中就各事項、時程是否允當進行意見討論，其後各鄉鎮市進行地方性籌備會，決定鄉鎮市之主辦宗教團體及參與團體，向花縣府提報補助計畫書。花縣府為補助各宗教團體參與年度之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之各項相關經費，訂有各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補助計畫，該補助計畫揭示該府為祈求縣境四時無災、八節有慶、風調雨順、縣運昌隆，並賡續推動宗教祥和之善良風俗，凝聚各族群之情感，奠定社會安定祥和之基礎，同時推動以宗教帶動該縣觀光旅遊資源等目的，辦理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並特訂定該補助計畫，以鼓勵各宗教團體踴躍參與，共襄盛舉。據花縣府提供之109至111年度該府辦理該年度祭天祈福暨遶境採購之簽稿與結案報告等資料，該府為主辦單位，花蓮縣各宗教團體與該縣各鄉鎮市公所為協辦單位，該府上開期間均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用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該年度之祭天祈福活動相關勞務採購，其採購項目包括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之開幕、閉幕、遶境車輛以及廣告宣傳等，決標金額109年度為366.70萬元、110年度與111年度同為392萬元；對於各擇定之宗教團體配合辦理之定點祈福、普渡法會及遶境活動等，亦由該府補助絕大部分經費，109至111年各年度之補助金額分別為1,314.83萬元、1,224.58萬元及1,246.94萬元，經統計花縣府為辦理各宗教花蓮祭

天祈福暨遶境活動之自行採購與補助宗教團體金額合計數，109至111年分別為1,681.53萬元、1,616.58萬元及1,638.94萬元。爰各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活動，係由花縣府創設、主導、規劃、籌備並支應相關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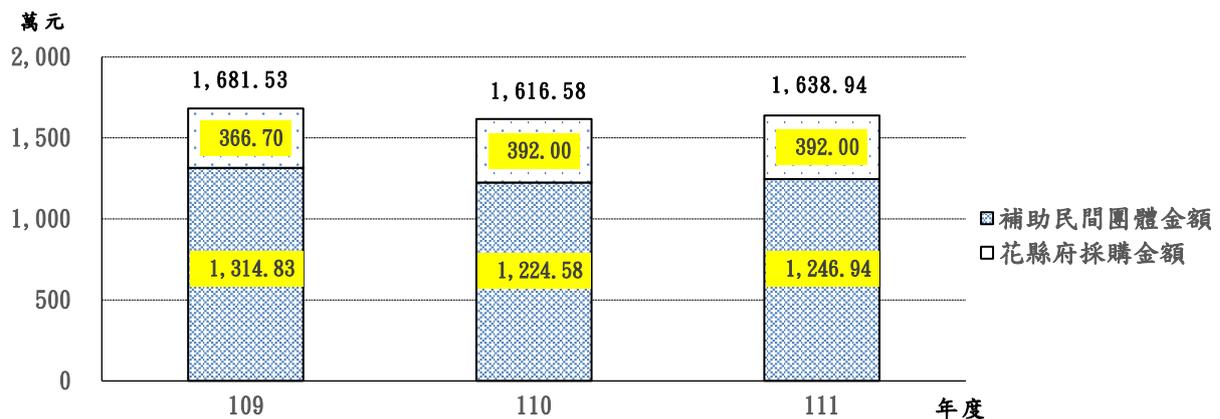


圖1 花縣府辦理109至110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之採購暨補助各相關民間團體金額

資料來源：本圖係本院綜整自花縣府資料所繪製。

表4 花縣府109至111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之採購項目及金額

單位：元

項次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	開、閉幕	1,114,000	1,341,600	1,330,290
2	晚會	263,000	521,500	686,860
3	活動攝影	363,100	296,100	-
4	廣告文宣創意設計及製作	469,250	461,450	-
5	遶境車輛行銷宣傳設計	550,000	510,000	-
6	記者會	-	-	122,250
7	遶境	-	-	997,100
8	媒體、廣告露出	339,550	321,500	320,000
9	雜支與其他	568,100	467,850	463,500
	合計	3,667,000	3,920,000	3,920,000

註：1. 本表係綜整自花縣府109至111年度祭天祈福採購之結案報告，囿於花縣府提供之111年度該府祭天祈福採購之結案報告，其經費項目之分類方式不同於109年度與110年度，爰將各年度項目予以併列。

2. 花縣府租用之藝閣車，109年度與110年度係列於遶境車輛行銷宣傳設計項下，111年度係列於遶境項下。

表5 109至111年度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租用藝閣車統計

單位：元

序號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備註
	輛次	單價	費用	輛次	單價	費用	輛次	單價	費用	
1	30	18,000	540,000	30	17,000	510,000	30	20,000	600,000	
2	8	16,875	135,000	8	16,875	135,000	8	17,500	140,000	
3	8	25,000	200,000	8	25,000	200,000	8	25,000	200,000	
4	16	25,000	400,000	16	25,000	400,000	16	25,000	400,000	
5	8	15,000	120,000	8	15,000	120,000	8	15,000	120,000	大車
				8	10,000	80,000	8	10,000	80,000	小車
6	8	17,000	136,000	-	-	-	-	-	-	
7	8	15,000	120,000	8	20,000	160,000	8	20,000	160,000	
8	8	20,000	160,000	8	20,000	160,000	8	20,000	160,000	
9	8	20,000	160,000	8	20,000	160,000	8	20,000	160,000	
10	8	20,000	160,000	8	20,000	160,000	8	20,000	160,000	
11	8	20,000	160,000	8	20,000	160,000	8	20,000	160,000	
12	8	25,000	200,000	8	25,000	200,000	8	25,000	200,000	
13	-	-	-	8	12,000	96,000	8	12,000	96,000	
合計	126	236,875	2,491,000	134	245,875	2,541,000	134	249,500	2,636,000	

資料來源：花縣府。

(二)有關宗教事務主管機關之權責，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除依民法相關規定、監督寺廟條例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受理宗教團體(宗教財團法人、寺廟)之設立登記或申請立案外，主管機關以監督宗教團體人事、財務與組織運作符合其章程規定為主要工作，包括：避免宗教團體資產流於私人所有或被不當運用，以及鼓勵宗教團體善用大眾捐資投入社會公益事業等。針對花縣府歷年來主辦前開各宗教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宗教活動之作為，內政部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之書面說明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490號解釋，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畀予優待或不利益；又司法院釋字第573號解釋理由書亦指出，國家如僅針對特定宗教而為禁制或畀予不利益，即有悖於宗教中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上開有關憲法宗教自由之論述，即已

明確揭示政教分立(離)原則之內涵，不建議政府機關主辦特定宗教內部活動，如：宗教靈修聚會(感恩、彌撒、禪修、抄經、讀經、神職人員及信眾培訓、團契、法會、科儀研習等)、宗教傳教活動(皈依、受洗、求道入教儀式、傳達教義思想夏令營、體驗營等)、宗教儀式節慶(宗教祈福消災儀式、建醮圓醮、齋僧法會、普度、謝平安、進香、朝聖、朝覲、朝山活動等)；惟政府機關進行宗教祈福之行為，倘相關祈福過程中之象徵儀式，不涉及特定宗教之宣傳，並出於重大公益，如災害後辦理之世俗性祈福活動，尚有合理空間。依據宗教事務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上開之說明，政府機關如於災害後進行不涉及宣傳特定宗教之世俗性祈福活動，尚屬合理；該部似並不認同政府機關創辦並主導每年度例行性舉行之宗教活動。宗教活動本應由各宗教團體自發、自主，依其信仰與教義於特定日期或期間辦理之，其在不違反公序良俗及法律規定下，政府基於尊重宗教傳統及保障宗教自由，對於其相關之宗教活動自不宜擅加干預，宜採協助與輔導之立場，倘若主客易位，顯非所宜；花縣府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即坦承，基督教以一神論為教義，信仰神的獨一性，該府曾邀請各相關基督教教會共同參與祭天祈福活動，惟教會認為此與其信仰之教義有所違背，縱使該府協調其獨立辦理祭祀儀式亦無參與意願等語，此即適足以證明花縣府即使認知到祭天祈福活動已違反部分宗教一神論之教義，然仍逕自規劃與籌辦年度各宗教祭天祈福活動，對於教義與信仰為一神論等宗教而言，顯然有失尊重，亦證政府機關主導並主辦此宗教活動之不妥。



圖2 111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開幕(小巨蛋)活動

資料來源：花縣府。



圖3 111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傳統藝閣花車

資料來源：花縣府。

(三)據花縣府提供109至111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祭遶境活動成果報告案例，其計畫效益及成果簡述內容為：「計畫效益：1. 優點：(1)本宮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多年，於所有活動中全面使用環保鞭炮，減少垃圾量。(2)轄境內所有參與活動之各友宮及陣頭，皆無脫隊，全程安全行進。(3)轄境內各派出所及分局，都有派員警做交通管制。2. 待改進之處：希望遶境路線能重新規劃，擴大遶境範圍讓祈福遶境更完善、更完美，也希望玉里鎮、卓溪鄉的政府機關學校團體能一起共襄盛舉，讓玉里動起來。」、「藉由祈福彌撒將天主的祝福帶給花蓮縣縣民平安及喜樂，並使花蓮縣境內五穀豐登，風調雨順。更促使教友們更加緊密結合，發揮團體動力，教外朋友亦

發體認天主教會之祝福與溫情。會大力推動仁慈及友愛，亦要感謝地方政府之協助，方能讓天主的慈悲照耀所有地方。」、「12月3日由花蓮縣政府主辦，各大宗教承辦『111年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下午兩點在花蓮縣立體育館小巨蛋隆重舉行，與現場各宗教代表一同祈求庇佑風調雨順、國泰民安，縣境諸事順遂，鄉親健康平安……當日佛教團體出席人數計700人。12月3日至12月10日……發心提供佛祖主花車遶遍全縣十三鄉鎮，行經各大街小巷，沿途鄉親虔誠祝禱，祈求風調雨順、闔家平安。12月5日……下午兩點在花蓮小巨蛋特啟建『仁王護國息災祈安大法會』……虔誠誦經，齊心祈求天佑臺灣，福澤花蓮。全場逾800人出席與會，共霑法益。12月6日至9日……在花蓮小巨蛋特啟建護國息災梁皇祈安大法會，儀式莊嚴隆重，祈願禮懺諸佛菩薩之功德，為世界和平讚頌，為臺灣福，為花蓮福地祝禱。法會期間計320人次參加活動。12月10日，花蓮縣政府舉辦111年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在下午兩點於縣立體育館小巨蛋舉行閉幕大典，本會理監事、各大寺院團體法師、居士約300人參加謝恩祈福，感謝諸佛菩薩庇佑花蓮福地風調雨順，物富民豐，鄉親平安健康。」等內容。以上開案例活動成果報告中所述之計畫效益內容為例，或似為活動之宗旨，或為活動進行內容與參與活動人數之概要說明，其具體效益及實際成果究竟為何，似未見具體量化與相對客觀之說明。

- (四) 綜上，宗教活動原應由各宗教團體自發、自主，依其信仰與教義於特定日期或期間辦理之，其在不違反公序良俗及法律規定下，政府基於尊重宗教傳統及保障信仰自由，對於其相關之宗教活動自不宜擅

加干預。據宗教事務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於接受本院詢問時明確表示，司法院釋字第490號、573號解釋有關憲法宗教自由之論述，已明確揭示政教分立（離）原則之內涵，政府機關係以監督宗教團體人事、財務與組織運作符合其章程規定為主要工作，包括：避免宗教團體資產流於私人所有或被不當運用，以及鼓勵宗教團體善用大眾捐資投入社會公益事業。依據司法院釋字第573號解釋理由書內容，憲法保障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為維護人民精神領域之自我發展與自我實踐，及社會多元文化之充實，故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及寬容原則，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畀予優待或不利益。復依王和雄大法官對上開解釋之協同意見書略以，憲法中明定宗教信仰之自由乃是人民之基本權利，應受憲法之保障，其根本之意義乃在確立國家與宗教機能之分離；宗教信仰自由之基本權利，更是國家機關行使權限之界限所在；國家與宗教既應採政教分離之制度，國家對於宗教事務，不僅不應介入，且應公平對待所有之宗教，不得失之偏頗，否則，不僅失去國家與宗教應有之界限，且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及憲法關於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宗教輔導固為地方制度法所明定之地方自治事項，惟本案花蓮縣政府創設並連續多年每年耗資逾1千6百萬元之經費，主辦並擇定補助部分團體辦理全縣各宗教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是否符合上開司法院釋字第573號等解釋相關內容以及內政部對宗教事務主管機關權責之說明，以及是否尊重例如以一神論為教義之宗教等，均不無檢討空間。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花蓮縣政府查明相關人員責任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並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內政部參處。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調查委員：施錦芳、王麗珍